附件4：

①

**关于转发<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的通知**

闽人发[2006]10号

 各设区市人事局、省直各单位、中央在闽单位：

    现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第6号令）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按照执行。

    一、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是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为社会普遍关注的一项重要工作。各招聘单位及其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精心组织，规范程序，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和我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公开招聘补充工作人员的各项工作（具体办法另行印发）。

    二、下列人员可以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招聘：1、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属国家政策性安置、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及涉密岗位等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拔任用的人员；2、事业单位引进符合我省“年度人才引进指导目录”要求的人才及其家属；3、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以上学位的人员；4、担任副处级以上职务的人员；5、党政机关分流人员；6、同类型经费渠道的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人员；7、从财政核拨事业单位流动到财政拨补事业单位或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从财政拨补事业单位流动到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人员。各有关事业单位要根据本单位人才队伍发展规划，结合单位补充工作人员工作，积极从省外、海外引进紧缺急需的人才。

    三、为了充分体现对退役运动员、退役士兵所做贡献的肯定和激励，各部门和单位在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对退役运动员和退役士兵予以适当照顾：

    （一）对有突出贡献（指获得奥运会前六名、世锦赛世界杯前三名、亚洲体育三大比赛冠军、全运会冠军）的运动员和荣立一等功的退役士兵，事业单位可采取考核方式予以接收聘用。

    （二）事业单位根据岗位人员空缺情况，需通过考试与考核相结合方式从退役运动员和退役士兵中补充工作人员的，可提出招聘方案，报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同意，采取面向退役运动员和退役士兵的有限竞争招聘考试方式进行。

    （三）退役运动员、退役士兵参加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享有笔试成绩加分待遇，加分不受笔试满分限制，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1、曾获得世界体育三大比赛（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第2—6名、亚洲体育三大比赛（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和全运会第2、3名、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冠军的运动员加9分；获得省运动会冠军、全国锦标赛、冠军赛第2、3名、亚洲体育三大比赛（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第4至6名、全国年度最高级别比赛冠军的运动员加7分。

    2、服役满13年以上的转业、复员士官加8分；服役满9年至12年的转业、复员士官加6分；服役满6年至8年的复员士官加4分；服役满3年至5年的复员士官加2分；荣立二等功以上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另加3分；荣立三等功退役士兵另加2分；获得优秀士官和优秀士兵荣誉称号的退役士兵另加1分；伤残士兵另加3分；对长期在边防、高原、海岛等艰苦地区以及从事飞行、舰艇工作的退役士兵除享受以上加分外，可再加3分；入伍前是全日制普通大专以上毕业生（国家统招）的退役士兵，退役后除享受以上加分外，可再加5分。

    以上各项加分可以累计，但最高不得超过10分。

    四、从2006年1月开始，事业单位以考核方式补充工作人员统一填报《福建省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登记表》一式三份，并凭省人事行政部门签章的《福建省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登记表》办理有关人事关系接转手续。

    五、委托我厅进行人事管理的中央在闽单位，应按国家人事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第6号令）补充工作人员。

附：1、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2、福建省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登记表

二○○六年一月十七日